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37/03-04(01)及CB(2)638/03-04(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有關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的最新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2)637/03-04(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有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的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638/03-0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33/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 2. 委員同意應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2004年1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向委員簡報其來年

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此外，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較早前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行政總監及終止其聘用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平機會的公信力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的下一步跟進工作。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3.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8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建議《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應恢復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探討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其工作。

有關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擬議研究

4. 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認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就過往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舉辦有關運動會可能對香港造成的經濟及其他影響進行資料研究。委員進一步同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提交有關的研究大綱，供事務委員會研究及通過。

III. 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徵(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立法會 CB(2)2937/02-03(01)及 CB(2)688/03-04(01)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於2003年7月提供一份題為“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文件(立法會 CB(2)2937/02-03(01)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在本港以下各種族人士的統計結果：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其他亞洲族裔人士(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並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作出比較。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有關上述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結果涵蓋該等認識的年齡分布、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在家中常用語言、教育程度、勞動人口參與率、職業分布、收入中位數、居住情況、房屋類型、地區分布等方面的資料。此等統計結果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之內。

7. 主席察悉有54.1%印尼人在新界區居住，並詢問他們在新界區的分布情況。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表示，統計結果顯示大部分印尼人均聚居於屯門(10%)及元朗(10%)。他表示，本港約有7成15歲及以上的印尼女性與華裔香港居民結婚。印尼人聚居新界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她們的丈夫一直在該區居住。

8. 黃成智議員詢問，由於在港居住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眾多，政府當局就這些人士所實施的政策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及經濟的層面上融入本地社會，以及協助保留他們的文化與宗教的特色和傳統。在教育方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在香港出生或在年幼時來港的不同種裔人士的子女融入本港的主流教育制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並不鼓勵他們把子女送返其祖國接受教育，然後在十餘歲時才返回香港。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是在童年後期才來港居住。因此，他們根本無法趕上本港的中文程度，亦無法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中文科考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磋商，研究是否可以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而設的中文課程，讓他們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科考試。政府當局認為，此等人士最低限度應略懂中文，因為這對他們求職亦會有幫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及部分非政府組織一直提供多項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融入本地社會，並協助新來港的兒童適應主流教育制度。

10. 黃成智議員注意到只有59.4%的5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人口能操廣州話，並詢問政府當局曾提供何種服務協助在中文小學就讀的少數族裔人士子女適應學校教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黃議員的問題實際上與教育政策有關。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由少數族裔人士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以便與有關部門交流意見，以改善政府當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委員會最近已就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但他不能代表教統局闡述其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子女的教育政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他所知，現時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子女就讀的中小學共有13間，而此等學校除提供中文課程外，亦可開辦如印地語及烏爾都語的課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子女)均可選擇入讀本地學校。他補充，部分大學(如香港大學)並沒有規定考生須通過中文科的公開考試才可獲得取錄。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來自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訴，指政府當局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政策未能充分配合他們的需要。他舉例指出，巴基斯坦人曾投訴，為了入讀回教學校，他們的子女須長途跋涉上學及繳交學費。陳議員表示，該問題對受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巴基斯坦人尤為嚴重。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應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特點及特定需要，而不是向他們提供單一模式的服務。

12.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均不能操廣州話，以致妨礙他們參與社區活動。因此，他們希望成立本身的中心，以供同胞聚會及組織活動之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少數族裔人士人口聚居的地區提供場地，讓他們聚會及舉辦活動。他表示，此舉對加強彼此的互助精神會有幫助。他補充謂，由於少數族裔人士大多為貧困人士，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較佳的支援服務。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兩個委員會，研究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並就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與非政府組織磋商。他表示，該兩個委員會亦認為應提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以迎合他們的特定需要。為此，政府當局已在屏山成立一個專為不同種族而設的社區中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就撥地興建清真寺、廟宇或其他宗教場所而提出的要求，均一律會按社會上其他宗教團體所提相關要求的處理方式處理。他補充謂，民政事務局會盡量透過提供場地及撥款，協助非政府組織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而言，各政策局之間應有更佳的協調。他舉例指出，他曾協助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向房屋署申請撥給天水圍的空置單位，以供他們設立服務中心。有關的申請已於3年前遞交，但至今仍不得要領，因為房屋署認為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編配單位申請，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陳議員表示葵芳區亦有相同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正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藉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此，政府當局現已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以便為他們提供若干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服務，例如語文課程及社區領袖訓練計劃。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北區的清真寺是另一個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並不一致的例子。他表示，在拆卸有關的清真寺時，少數族裔人士原本打算在該處為其同胞開

設一個教育服務中心，而他們亦已為此在海外籌募經費。然而，由於政府拒絕給予豁免，讓他們無須繳付該幅土地的土地成本，因此，他們最終放棄該項計劃，而該幅土地最後用作經營老人中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調在各政策局職權範疇下的政策，以達致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的目標。

16. 黃宏發議員詢問，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興建廟宇(例如清真寺)，是否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他認為不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作該用途，因為興建廟宇通常是供長期使用。他表示，此類宗教場所(例如清真寺)通常用作不同種族人士聚會及籌辦服務和活動的地方。因此，在物色選址興建該類建築物時，政府當局不應選擇位置偏遠及路途隔涉並對信眾不便的地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宗教用地批地的整體政策。

政府當局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市區土地非常有限，很難在市區物色興建廟宇的地方，但在新界則較為容易。他贊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認為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並非興建廟宇的理想安排。他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討宗教用地批地的政策。

18. 主席表示，他亦曾接獲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有關教育問題的投訴。其中一宗投訴關乎一個回教家庭的子女須在一所天主教學校就讀，而另一宗投訴則關乎多名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學生，純粹由於他們不懂中文而不獲大學取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香港大學及另外一所或兩所大學均會取錄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因此，只要此類學生符合入學資格，他們在入讀本地大學方面應沒有問題。主席認為，有能力升讀其他大學(要求入讀學生須懂中文的大學)但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不應純粹由於不諳中文而喪失升讀大學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的意見時表示，有關應否就編配少數族裔人士的大學學位設立配額制度的問題極具爭議性，並須進行公開討論。主席建議，除配額制度外，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對此類學生的考試分數作出適當的調整。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全部意見及建議。

IV.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

(立法會CB(2)633/03-04(01)及(02)號文件)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以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作參考資料，向委員簡述實施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20.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較早前曾承諾會在2003年10月提交進度報告，因此，現時才提交有關報告實屬稍遲。他進一步表示，實在難以相信有關文件所概述的措施，能有效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因為當中並未載述任何措施的具體內容。他舉例表示，第10(a)段並沒有提及該項為期兩年的教育計劃的服務對象人數為何，亦沒有提及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強青少年、學生、家長及教師對與賭博有關問題的瞭解。黃議員引述於較早前發表的調查報告，當中顯示不少青少年均有參與賭博活動及足球博彩，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有關問題，以及有何執法行動遏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香港教育城(下稱“教育城”)已於2003年10月推行為期兩年的教育計劃。該計劃包括一個專題網頁提供網上活動，以發放有關賭博及其潛在風險的資訊，以及提供有關問題及病態賭博的參考資料。教育城亦曾舉辦有關青少年賭博問題的研討會，而首次研討會已於2003年10月舉行。此外，教育城現正計劃在學校舉行簡報會，並舉辦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活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教師及校長、教育工作者和關注團體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就其教育計劃向教育城提供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可於稍後提供更多有關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計劃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22. 有關針對非法賭博活動的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供了下述資料——

- (a) 警方在2003年共進行55次掃蕩，而警方所檢獲足球賽事／馬匹賽事的投注額高達3,800萬元，共有93人被捕；
- (b) 2003年8月，警方先後進行3次掃蕩，所檢獲的足球賽事的投注額達154,000元，共有3人被捕；
- (c) 2003年9月，警方先後進行3次掃蕩，所檢獲的足球賽事的投注額達180,000元，共有7人被捕；及
- (d) 2003年10月，警方進行了4次掃蕩，而所檢獲的足球賽事的投注額達235,000元，共有6人被捕。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向警方索取資料，說明警方就遏止及預防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所展開的執法行動。一俟接獲有關資料，即會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黃成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未收到認可足球博彩持牌機構所提出的正式申請，要求延長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各個場外投注站的營業時間。

24. 黃成智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的第13至1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明愛及東華三院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他詢問，就評估有關服務所採用的服務水平基準指標為何。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明愛及東華三院被挑選分別營辦兩間以試驗形式開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此外，兩間中心亦會舉辦關於問題和病態賭博，以及如何預防和處理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舉例而言，中心會派員到學校為教師提供有關如何處理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專業意見。此外，兩間中心亦會為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培訓，以增加他們處理問題／病態賭徒的專門知識。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在回應黃成智議員時，答允提供政府當局與明愛及東華三院分別簽訂的合約的副本，當中列明評估上述服務的服務水平基準指標。

政府當局

26. 鄭家富議員引述“監察賭風聯盟”經申訴部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他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履行在研究《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所作出的承諾(例如訂定守則及將足球博彩限制於大型的國際賽事)深表不滿。他表示，在沒有訂定任何守則的情況下，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博彩及獎券委員會”)實在難以進行監管，並就有關規管足球博彩的事宜提供意見。他表示，正如“監察賭風聯盟”所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承諾有關足球博彩的宣傳推廣不得在每日的下午4時30分至10時30分於電視或電台播放，但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最近已就有關守則提出一項修訂，准許該類宣傳推廣在任何日子的下午4時至8時30分於電視或電台播放。

27. 鄭家富議員提述黃成智議員在上文第20段所提及的調查報告，並深表關注調查結果顯示的情況，即是大約4 000名年齡未滿18歲的中學生曾參與足球博彩，而其中不少是在2003年8月後才開始參與。鄭議員認為，有鑒於有關的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足球博彩規範化所涉及的社會成本，並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在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方面的成效。他表示，倘證據顯示足球博彩規範化對於打擊非法足球博彩的成效輕微，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廢除有關法例。

政府當局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政府當局一直計劃根據實施足球博彩規範化所得的實際經驗擬訂有關的守則。就此方面，博彩及獎券委員會在過去數月一直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運作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諮詢博彩及獎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便擬訂有關守則。她表示，有關守則將包括如何防止18歲以下人士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措施。她表示，守則擬稿應可於2004年首季備妥，屆時將會就有關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注意到，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及馬匹賽事的宣傳方式近期引起了廣泛的公眾關注。因此，政府當局已致函馬會促請其留意此事，並要求馬會作出解釋。此外，民政事務局亦建議每季與馬會舉行會議，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有關足球博彩的推廣宣傳不得在每日的下午4時30分至10時30分於電視或電台播放的規定，已列為規範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他表示至目前為止，持牌機構一直恪守有關的規定。至於廣管局近期作出的修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該項修訂並不影響足球博彩牌照有關播放規範足球博彩的推廣宣傳的限制。

31.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以極慢速度擬訂守則，而另一方面則准許一星期有90多場足球賽事可供投注，以及放寬有關的推廣宣傳規定。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上，是否真正扮演中立的角色。此外，他亦詢問，就上述調查結果而言，政府當局認為青少年(包括18歲以下人士)的賭博問題是否嚴重。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在過去兩三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的人數持續增加。然而，在2003年8月之前，他們是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而倘沒有將足球博彩規範化，此種風氣可能會演變為更嚴重的問題。至於前一天所發表的調查結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有關結果展開研究。他表示，至今尚未知道調查結果所指，在2003年8月後參與足球博彩的青少年人數飆升，是否純粹出於年輕人對新引入的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好奇而產生的短期現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也會自行進行調查，以便為其研究提供資料及統計數據。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主要原因是打擊非法足球博彩。在決定應否改變其一貫政策，即透過規範某種賭博活動以打擊該項活動，政府當局必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在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方面的成效；
- (b) 各項針對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及教育措施的成效；及
- (c) 足球博彩規範化所造成的社會影響，例如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賭波人口是否確有增加，以及被吸引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人口的概況。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不能單靠調查結果來評估問題的實際嚴重程度，因為現時缺乏用作比較的資料，例如有關在2003年8月前本港非法賭波人口的數據等。此外，政府當局亦不清楚有關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挑選受訪者的方法)。

34.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香港人的賭博行為進行研究，例如目標人口的概況、他們所參與的賭博活動等等。他表示，所得的資料及數據將有助政府當局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所造成的社會影響，以及就足球博彩規範化釐定長遠的政策。此外，張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有關的調查結果，尤其是有關未成年賭波人口聲稱大幅增加的情況。他建議警方應採取卧底行動，以調查各個場外投注站是否確有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亦十分關注18歲以下人士是否可以進入任何投注站進行投注。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馬會採取措施，禁止此等青少年參與賭博，而他得悉馬會在此方面已保持高度警覺。他承諾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與馬會磋商，並跟進有關的調查結果。他表示，迄今有關任何投注站准許18歲以下人士進入的投訴並不多。至於張議員所提出有關採取卧底行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建議會轉交博彩及獎券委員會研究。他補充謂，政府當局亦會建議馬會採取類似的行動，以測試所實施的措施的成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正計劃於2004年年初，再委託一所大學進行另一項研究，內容將包括就市民參與賭博活動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進行持續性調查。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由明愛及東華三院所營辦兩間以試驗形式開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有否足夠人手應付有關的服務需求。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曾在中心接受治療服務的受助人，從而評估有關服務的成效。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託一所大學就兩間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效進行資料研究。他表示，有關的研究工作將於2004年年初展開。他表示，政府當局亦已訂定評估有關服務的成效的指標。此外，當局亦計劃在與兩間中心所簽訂的首份合約屆滿後，才因應有關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效的檢討結果而決定是否提供額外的服務。

3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兩間中心及戒賭熱線服務已於2003年10月中投入服務。截至2003年11月底，兩間中心共接獲686個需要電話輔導或其他跟進服務的來電；以及206宗需要面見輔導或其他轉介服務的新個案。她表示，根據有關的合約，兩間中心預料每年約需處理1 000宗需要面見輔導或其他轉介服務的個案。過去兩個月的個案數字與合約所訂數目相符。

40.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有關兩間中心的營運情況的資料，以評估其人手是否足夠 ——

(a) 受助人致電兩間中心就其個案作出登記至首次約見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b) 受助人獲首次約見至第二次約見平均相隔的時間。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答允於稍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考慮到市區樓宇的租金高昂及所需的人手，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就其營運所提供的資助水平(每年300萬元)是否足夠。他指出，事實上其中一間中心便在物色合適經營地點方面遇到極大困難，而現時只能於臨時場所營運。他表示，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對社會十分重要，而鑒於政府

可從足球博彩規範化獲得可觀的收入，因此，當局應增加兩間中心的撥款，以改善其提供的服務。

4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現時其中一間中心是在臨時場所營運，但將於翌年遷往一個永久地址。她表示，至今兩間中心從未表示出現任何資源問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在回應主席時表示，該兩間中心分別位於灣仔及荃灣。

政府當局

43.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保障青少年免受賭博誘惑，政府當局不應只禁止在合家欣賞時段宣傳推廣足球博彩活動，而應全面禁止推廣一切賭博活動。她表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與廣管局磋商，以期堵塞有關可在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在電視或電台播放宣傳賭博活動的漏洞。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與廣管局跟進此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4. 何秀蘭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發現平和基金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會否探討其他資助來源，為該基金注入資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馬會已承諾在首兩年向平和基金捐款共2,400萬元，並在其後三年每年捐款1,200至1,500萬元。此外，政府當局亦歡迎市民向基金捐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倘所得資金確實嚴重短缺，政府當局便會嘗試從其他途徑籌措資金。他補充謂，當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牌照屆滿待續時，政府當局會與馬會磋商，研究應否提高給平和基金的捐款額。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8日